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548  
聯絡人：陳怡潔  
電 話：04-37061555

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092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、網路闖關競賽要點(0092548A00\_ATTCH2. pdf、009254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1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7月3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70126215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7年7月24日廉防字第10705007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民國(下同)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(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)



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  
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以「誠信與守法」或「修復式正義」2大  
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  
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2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運用網站或跑馬燈等資源協助宣導。

四、相關活動資訊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1屆全國法規  
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[https://compete.law.moj.  
gov.tw/](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)）參閱及至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2018-08-07  
11:45:59  
電子公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